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4年度六簡調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蔡秀姍

相 對 人 鄭馨怡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六簡調字第11號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斗六簡易庭民事
調解處調解成立，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陳定國

書 記 官 高慈徽

調 解 委 員 賴克勤

到場當事人如下：

詳如報到單

當事人間調解成立，其內容如下：

一、相對人願於民國114 年4 月30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360,
000 元整（不含強制險），並匯入聲請人指定帳戶內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上列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后

聲請人 蔡秀姍

相對人 鄭馨怡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斗六簡易庭

書記官 高慈徽

法 官 陳定國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高慈徽